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63號

聲 請 人 聶小玲即葉家桂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賴安國律師

徐維宏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2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友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8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賴怡婷